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关于推荐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年 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社局，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各省级青年文明号联创单位团委：

现将《关于推荐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1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我省将推报 15 位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 1 至 2 名全国青年岗位标兵候选人参加评选，现请各地市、各单位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含标兵），具体要求如下：

1.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将青年技术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科研人员、

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职工作为推荐人员主体，推荐人选不得超过35周岁，曾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不再推荐，副厅级（含）以上干部和外籍人员不予推荐。推荐应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2. 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 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地市团委和人社局共同酝酿产生，请推荐地市和单位指导推荐人选填写《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见附件1），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行政公章。地市团委、人社局须提交《关于共同推荐2016—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2），其他相关单位须提交《关于推荐2016—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加盖省级单位行政公章。

4. 所需材料（一式两份）请于2018年1月15日前邮寄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电子版（岗位能手推荐表，岗位能手推报名单，推荐人员身份证、军官证，推荐人员照片）同时发至邮箱。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请各单位认真落实，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推报。

附件：1. 关于推荐2016—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2. 关于共同推荐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人选的报告

联系人：罗帆、吴海

联系方式：020—87195623

电子邮箱：gdqncyjy@126.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1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7〕11号

关于推荐 2016—2017 年度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全国煤炭、餐饮、钢铁、汽车、港口、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团指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青年职工自

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本职岗位，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创新能力，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2016—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截至2016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1年1月1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

二、推荐条件

1. 爱岗敬业：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2.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3.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4. 改革创新：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对象要在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营销、服务等某些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工作步骤

1. 推荐申报（2018年1月31日截止）。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要将推荐人选排序并注明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每个省级团委推荐1—2人）推荐人选。世界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

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产生的获奖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根据竞赛文件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标准将其列为推荐人选。曾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的，不再作为推荐对象。外籍人员不参加评选推荐。

2. 审核确认（2018年2月—3月）。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审核确定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3. 命名表彰（2018年4月—5月）。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命名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青年技术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作为推荐人员主体，副厅级（含）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2. 充分发扬民主。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3.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征得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同意。推荐人选经逐级审核后，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研究批准后上报。

4. 严肃推荐评选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地区的相应名额。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报道典型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遵守新闻纪律，禁止有偿新闻。

2018年1月31日前，各省级团委务必将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附件2）一式2份、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报名单（附件3）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邮寄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技能组，电子版（岗位能手推荐表，岗位能手推报名单，推荐人员身份证、军官证，推荐人员照片）同时发至邮箱。逾期不报送推荐人选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昊 张智强 王天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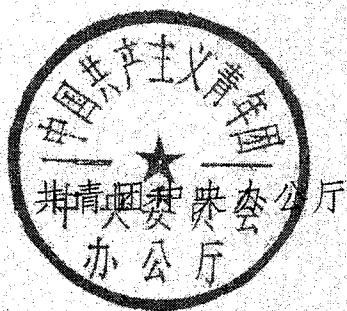
电话：010—85212081 85212818（传真）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技能组

邮 编：100005

- 附件：1.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3.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报名单



附件 1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 市	名 额	省 市	名 额
北 京	11	云 南	11
天 津	11	西 藏	7
河 北	13	陕 西	11
山 西	11	甘 肃	8
内 蒙 古	11	青 海	6
辽 宁	13	宁 夏	6
吉 林	11	新 疆	10
黑 龙 江	11	兵 团	2
上 海	11	解 放 军	9
江 苏	15	铁 道	9
浙 江	15	民 航	5
安 徽	11	中直机关	4
福 建	11	国家机关	6
江 西	11	中央金融	10
山 东	15	中央企业	18

河 南	13	注 会	3
湖 北	15	煤 炭	5
湖 南	13	餐 饮	2
广 东	15	钢 铁	5
广 西	11	汽 车	3
海 南	7	港 口	3
重 庆	11	经 开 区	2
四 川	13	高 新 区	2
贵 州	11		

附件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 份 证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 务		
单 位								
职称(技术等级)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要事迹 (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p>所在单位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p> <p>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团委 (盖章)</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省级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报名单

序 号	推报人员	所在单位	推报单位	身份证号	备 注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共同推荐 2016—2017 年度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

团省委、省人社厅：

兹收到《转发〈关于推荐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 * * *）来文，经充分酝酿，我市拟推荐×××和×××（单位名称+推荐人员姓名）两位同志参加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

特此报告。

附件：××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团市委（盖章）

××市人社局

××××年××月××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80份)